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
学生资助处

加快处理来自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家庭的专上学生的资助申请

为加强对有需要学生的支援，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学资处)将继续加快审批来自综援家庭的专上学生于 2018/19 学年「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或「专上学生资助计划」的申请。其家庭于 整个 评核年度(即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现正领取综援的合资格专上学生，于递交申请书时只须夹附下列文件：

- (1) 申请人(即学生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副本；
- (2) 由专上院校发出的申请人学生证副本；
- (3) 申请人用以领取学生资助的银行帐户存折首页或月结单副本，该副本必须显示申请人姓名及帐户号码；及
- (4) 有效的综援受助人医疗费用豁免证明书副本 或 社会福利署发出的综援金额通知书副本，证明申请人的家庭于 整个 评核年度(即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现正领取综援。

上述申请人可使用「学资处电子通—我的申请」网上平台的综援家庭简化版表格递交申请。如有需要，学资处职员会联络并请申请人提交有关家庭收入及资产的补充资料/文件。

请注意，学资处将依据申请人提供以证明他/她本人或他/她的家庭领取综援的文件而评定有关申请。倘若学资处日后得悉申请人及其家庭因未能通过综援计划下的资产及入息审查而不符合资格领取综援，有关申请可能会被拒绝，申请人任何已获发的学生资助亦必须全数退还学资处，而申请人及/或他/她的家庭甚至可能被检控。

学资处呼吁有关申请人准备上述资料并尽快递交申请，以便早日获得学生资助。